

皇岗社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示范点工 作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公共服务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康达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的服务项目名称为：皇岗社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示范点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期限和要求

1. 服务内容有：

- (1) 现场调研：公共服务现状初步了解，需求分析，制定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 (2) 标准化体系现状梳理：梳理街道和皇岗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现状，明确目前清单中服务事项基本达标情况和服务标准实施状况；
- (3) 总结提炼：总结皇岗社区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提炼皇岗社区模式经验，完善标准化工作成果；
- (4) 自评：进行自我总结，形成相关自查自评报告材料；
- (5) 迎检：迎接区领导检查评估，顺利通过区标准实施评价小组的现场评价。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包括及不限于服务标准、方案文本、报告文本、展板内容等。

2. 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皇岗社区通过标准实施评价小组的现场评价后 60 个工作日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实施进行管理和协调，有权提出有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合理化建议。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及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内任一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提交的报告等咨询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予以改正或弥补。若乙方没有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 (3) 甲方应向乙方阐明所需咨询的问题或需求，并提供与本咨询项目有关的必要的资料或信息。
-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计划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2) 乙方提供足够数量的顾问服务人员、后台工作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 在乙方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及验收，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内任一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或弥补。

(5) 第三人代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与责任的，应当经甲方同意。甲方拒绝第三人代为履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同意或不知情情况下接受第三人代为履行，不代表甲方同意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义务。若甲方同意第三人代履行，造成甲方损失的，第三人及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咨询服务成果的归属及项目验收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若《皇岗社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因故不实施验收工作，如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友好协商，视情况在合同价款的5%之内扣减服务费后进行付款；如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则视完成进度及质量进行付款。

第五条 权利保障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及任何报告、意见等咨询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意见等咨询服务成果进行的决策或技术开发等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六条 损失分担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了解并承诺，任何一方提供、披露的商业秘密或任何一方因进行共同合作所知悉、持有的对方商业秘密，均仅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对方商业秘密。不论何种原因，接受方不应向第三人（方）外泄披露方的任何技术、外观、商业计划等信息。前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有披露方的书面许可；
- （2）该信息已被披露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
- （3）该信息已在社会上公开；
- （4）法律规定应强制披露的；
- （5）接受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2. 接受方只限于把商业秘密提供给在共同目的下有必要知道此资料的接受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对方商业秘密向其他人士或组织透露；接受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接受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3. 双方同意应以不低于保管各自专有、秘密和机密资料的标准、程度，保管对方的商业秘密，并且谨慎存放及处理机密资料，防止在未经披露方许可的情况下透露此资料。

4. 如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发生，接受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的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均应视为商业秘密，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守其机密性。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前述机密资料予媒体、公众或任何第三人。

6. 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合同双方同意，如本合同须对外公示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八条 咨询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1. 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用总额（含税费、食宿费、差旅费等开展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 276236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2. 管理咨询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2）皇岗社区顺利通过标准实施评价小组的现场评价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70%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并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顺延付款期限，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此造成甲方技术研发或其他相关工作无法开展的，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免税大厦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

银行帐户：4103410004000005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或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天，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或逾期达到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咨询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需全部赔偿。

2.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内任一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提交的报告等咨询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或弥补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相应咨询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需全部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因为本合同项目而了解、取得的甲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用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即视为违约。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罢工、政府行为等情况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各方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如下：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0755-83813850 、 ftb_shswkl@szft.gov.cn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 501、深圳市康达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周金定、13530240249、0755-83130115、66487857@qq.com

2. 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等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

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为司法送达地址和方式，按照该等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资料、文书，不论双方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送达成功。

4. 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回复：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该文件上标明的传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面呈方式送达的，对方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书信、快递方式送达的，投邮后七十二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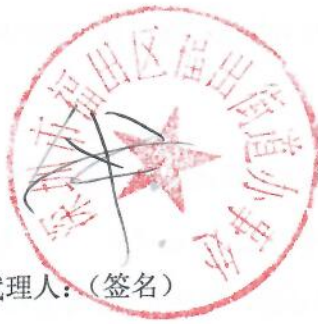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均应经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系双方经过充分的沟通、谈判、协商后确定的，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川" (Li Chuan).

2022年8月24日